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515 期拍卖会 参 考 资 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ythpt.sg.gov.cn/>)

标的名称：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粤北进口汽车修理分公司 5 年合作经营管理项目；

交易保证金：¥30 万元；

合作利润起拍价：¥32.4 万元/年；

竞价增价幅度：0.5 万元/次；

合作利润递增：前三年不变，第四和第五年在第三年的基础上递增 5%；

现状：目前由原承租方自主经营；

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机动车保养、维修、故障排除等，未经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方”）同意，合作方不可用作其他用途且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不得将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粤北进口汽车修理分公司（以下简称“粤北维修分公司”）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借贷等用途。

粤北维修分公司基本情况：

粤北维修分公司位于韶关市浈江区大德路 88 号，占地面积约为：2722 m²，房产面积约为 3322 m²。

以上房产信息由于历史客观原因，与目前粤北维修分公司的建筑物状况存在差异，实际使用以粤北维修分公司建筑物现状为准。

粤北维修分公司主要包含以下设施设备：

1. 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

2. 发动机升托架、固定仪
3. 四柱提升机
4. 维修工具一批
5. 喷漆房、打磨机、打风机、避震弹簧压缩机等

以上设备设施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广东中广兴资评报字[2025]1086号）。

粤北维修分公司设施设备的处置。

由于粤北维修分公司在合作招商中，招商合作价格认证中只认证粤北维修分公司的房产价格，并且以此为参考价格。目前粤北维修分公司用于车辆维修使用中的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房屋装修等固定资产是招商方购置的，招商方在招商前已经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房屋装修等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粤北维修分公司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房屋装修等固定资产的评估价为人民币 68.748 万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为此，合作方须在签订《合作经营管理协议》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需要按照评估价格的 80%，即人民币 54.9984 万元（大写：伍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整）一次性向招商方支付粤北维修分公司设备、生产设备及房屋装修等固定资产的使用费，并且在合作期届满或解除终止后，设备设施的权属归招商方所有，招商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进行处置。

.....

备 注：

一、合作方资格

（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二) 意向合作方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未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交报名截止日前七天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异常经营名录”和“失信被执行人”书面查询报告。)

(三) 意向合作方需具备机动车维修经营一类企业备案资格;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二、意向合作方报名手续的办理

(一) 意向合作方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拍卖系统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1. 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参与竞投, 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异常经营名录”和“失信被执行人”书面查询报告;

3. 意向合作方机动车维修经营一类企业备案材料;

4. 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5. 如需委托竞买的, 除提供以上资料外, 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意向合作方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 须通过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的资格审核。

(三) 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合作方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意向合作方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 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 以免影响后期退保) 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 以到账为准, 逾期视为无效。

(四) 意向合作方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 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合作方竞买资格。

三、交易保证金规则

（一）未成交者的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在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二）合作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须按规定签订《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粤北维修分公司项目合作经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合作经营管理协议》），缴齐全部款项后，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接到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确认退还通知书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四、现场踏勘

意向合作方希望了解粤北维修分公司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五、合作方确定方式

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合作方。有原承租方的按“优先权的行使”执行。

六、优先权的行使

（一）粤北维修分公司的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优先权人的行权方式为单次行权。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交易系统将以最高报价的意向合作方确定的最终报价提请优先权人确认是否行使优先权。优先权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确认是否行权。

（二）如优先权人行使优先权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行使优先权。否则，视为其放弃行使优先权。

（三）竞价标的所涉及的优先权人（原承租方）应按要求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报名登记缴纳保证金，并于竞价会当天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参与行权；如果优先权人（原承租方）经通知，未按相关要求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参与行权的，即视为其已自动放弃优先权。

七、其他事项

（一）成功选取合作方的有关事项。

1. 合作方须在成交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与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领取《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合作资格。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自动放弃合作权，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竞选成交后，确定的合作方须按相关规定向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佣金按以下标准收取：

序号	成交金额（一年合作利润）	佣金标准（分段累计）
1	50 万元以下部分	5%
2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	4%
3	超过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3%

3. 成功选取的合作方须在网络竞价结束后第二天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前往指定地点与招商方签订《合作经营管理协议》，合作方逾期未签订《合作经营管理协议》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合作方需在签订《合作经营管理协议》时向招商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拾陆万元整（¥160000.00）及第一期合作利润（合作利润按月缴交），待合作期限终止，合作方未出现违约情形的，合作方须以书面形式向招商方申请退回人民币拾陆万元整（¥160000.00）履约保证金，合作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招商方对粤北维修分公司移交验收，并同意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原路径退回给合作方。

5. 如合作方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合作权的，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收回合作经营项目，合作方缴交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合作方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参加招商方统一管理物业和所有的合作项目的招商竞租，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二）履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以下条款：

因合作方违反《合作经营管理协议》约定，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应付款项，合作方应在拖欠之日起按照实欠金额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招商方支付违约金。合作方有下列情形，招商方有权解除《合作经营管理协议》，在招商方发出《合作经营管理协议》终止或解除通知书 10 个自然日内合作方须无条件撤出粤北维修分公司经营，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合作方仍应该支付违约金。

1. 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应付款项逾期超过 60 日，或违反本协议其他任何条款在 3 个月内仍未纠正的。

2. 因合作方在合作经营过程中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管理等条件或要求或故意损害招商方利益。

3. 因合作方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造成不适合继续合作的行为情况，而导致《合作经营管理协议》提前解除的。

4. 因合作方利用粤北维修分公司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经查实的，导致《合作经营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5. 合作方将合作经营粤北维修分公司进行转包、分包或其他方式变相转包、分包。

6. 如最终因合作方原因导致粤北维修分公司在合作经营期限内取得的经营证照不能变更至招商方名下的。

（三）在合作期内，如合作方未履行《合作经营管理协议》约定义务，招商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根据协议违约责任部分约定的合作方应向招商方支付的违约金额，若应支付的违约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的，合作方应于 7 天内向招商方支付超出部分。

八、粤北维修分公司合作经营的交接

通过招商确定的合作方在签订《合作经营管理协议》生效且合作方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和其他相关款项后，招商方将粤北维修分公司按现状移交给合作方，由合作双方共同经营管理，并且招商方、合作方双方签署粤北维修

分公司资产、资质证照的交接书。合作方如不是全资国有企业，合作方公司主要股东需要出具连带责任保证书。

九、合作经营管理模式

（一）由招商方负责按现状提供粤北维修分公司的场地和相关配套设施及资质证照，并派出一名工作人员作为管理人员，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合作方负责投入运营资金和聘请工作人员及制定运营管理方案，全面负责粤北维修分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安全管理。招商方定期向合作方收取合作利润和超额利润。

（二）粤北维修分公司现使用场地和建筑物的面积即为签订《合作经营管理协议》后交付使用的面积，任何合作方参与本次招商，均视为接受和认可，在签订《合作经营管理协议》后，合作方不得以粤北维修分公司使用面积存在差异或设备质量存在问题为由向招商方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得以此为由拒付合作利润和超额利润及其他费用。

（三）合作经营期间收益分配。在双方共同合作经营管理粤北维修分公司期间，无论粤北维修分公司盈利或亏损，招商方均收取合作利润。如粤北维修分公司年度营业收入超出合作双方约定年度目标，对超出部分的招商方按 5% 的标准计算提成。以上费用从粤北维修分公司的账户中支付，在扣除支付给招商方的合作利润和超额利润后，粤北维修分公司的全部利润归合作方所有，如出现亏损也由乙方承担。具体如下：

1. 合作利润：粤北维修分公司经营管理项目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的合作利润（含税）为合作方的投标成交价格，折算为每月应交的金额，按月在每个月的 5 日前支付。从第 4 年开始递增 5%，即合作期限内的第 4 至 5 年，每年合作利润（含税）在前 3 年的基础上递增 5%。折算为每月应交的金额，按月在每个月的 5 日前支付。

2. 超额利润：根据目前粤北维修分公司的维修年度营业额约为 451 万元，在合作经营管理期间，合作双方同意确定粤北维修分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为

500 万元，对超年度目标的部分，按照 5%的标准，在下一年度的首月月底前向甲方支付超额利润分成。

（四）粤北维修分公司仅用作经营机动车维修服务使用，合作方在合作期间不得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违法违规项目。

（五）在粤北维修分公司合作经营管理期内，招商方将定期派出财务工作人员，对粤北维修分公司的财务报表、账务凭证、税务申报等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核，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以外，合作方对粤北维修分公司享有相对独立经营权。合作方负责粤北维修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日常维修、资产管理、安全管理，按时足额缴交合作利润和超额利润。

招商方有权与合作方在合作经营管理期限届满后的 15 日内共同选定第三方机构对粤北维修分公司在合作期间的债权债务进行专项审计，合作方有义务接受在与招商方无法达成选定第三方机构的情形下，招商方有权单方选定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合作方须与招商方平均分摊专项审计费用。

（六）粤北维修分公司已办理的证照，在合作期内不对证照中的企业名称等相关内容进行变更登记。

十、其他合作条件

（一）在合作期内，合作方必须依法经营。如因合作方违约或违法经营，导致粤北维修分公司任何证照被政府相关部门吊销或失效，合作方必须及时补办，并承担所有补办费用。如因合作方原因造成粤北维修分公司相关证照无法补办，导致粤北维修分公司永久停业，合作方必须按照当年支付粤北维修分公司合作利润金额的 10 倍赔偿给招商方。同时，招商方有权提前解除《合作经营管理协议》，合作方缴交的履约保证金，招商方有权不予退还。

（二）合作方须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自行承担粤北维修分公司的设备、设施等所有方面涉及的升级改造投入，须负责落实关于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对存在问题及时作出响应。

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设备、设施等一切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及法律责任。

（三）合作方在接手粤北维修分公司之日起，在扣除支付给甲方的合作利润和超额利润后，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作方所有，合作方应承担因合作方经营粤北维修分公司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各项税费、水电等费用，以及用于现有设备设施缺陷整改、配套设备日常检修，包括产生的所有维修、维护费用。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对粤北维修分公司的牌照（资质证书）进行换证、年审的相关费用等全部由合作方承担。

（四）在合作期间，粤北维修分公司的公章由招商方保管，合作方需要使用时，应向招商方提出申请，并说明使用目的和使用范围。招商方在接到合作方的申请后，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印章，并监督合作方的使用过程。

（五）在合作期间，招商方委派 1 名人员担任管理人员，参与粤北维修分公司的经营管理，合作方每年须承担该管理人员的管理费用 1 万元，可以在粤北维修分公司经营费用中列支，并在每年 12 月份一次性支付给招商方。合作方应全力支持与配合招商方委派的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包含但不限于）：

1. 参与市场调研，掌握市场信息，建立健全客户档案等。
2. 参与生产安全管理，有权提出隐患整改需求，未经整改或整改完成前，有采取停止经营等必要避险措施的权利；
3. 参与双方协商安排的其他事务。

（六）合作方需要为粤北维修分公司购买安全责任险、财产损失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员工意外险等相关商业保险。

（七）合作期届满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项目《合作经营管理协议》解除后，合作方投资的设施设备和建筑物须无偿移交给招商方，招商方对合作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时，合作方应保证粤北维修分公司处于可正常经营状态，并保证上述各项财产在移交给招商方时确保完整且能良好运作。招商方在接收后，有权选择其他方式对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另行处置。

（八）如因政府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招商方体制改革等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项目自行终结，合作方已投入的成本由合作方自行承担，招商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合作方在经营粤北维修分公司期间，须继续履行粤北维修分公司与其他单位签订有效的维修服务合同，同时在履行维修合同中，需向招商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管理费，并协助原承租方追索 3 年前经营发生的应收款。（本条款适用于新选定的合作方）

（十）其他合作条件及合作方义务具体约定详见《合作经营管理协议》。

十一、本资料最终解释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归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所有。

.....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